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6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盧堃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銘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1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